

# 完成教学任务被集体安葬 五十九位『无语良师』

## 成都医学院举行仪式，向遗体捐献志愿者致敬



现场人员向“无语良师”献花。



成都医学院“无语良师”纪念园。

### 他们“敢以身躯济众生” 现场人员行“三鞠躬”礼致敬

“无语良师”，是医学生对“大体老师”的尊称。他们冲破传统观念束缚，无偿捐献遗体用于医学教学与科研，以身躯为课本、以生命为教材，是医学生的第一个手术“患者”，也是医学生迈入医学殿堂的“导师”，为医学教育实践筑牢坚实根基，更为病痛中的患者点亮希望之光。成都医学院的“无语良师”来自各行各业，跨越各个年龄段：有年过百岁的老者，也有二十余岁的青年；有出生仅4天的婴儿，也有将军、教师、医生、农民等，他们生动诠释了“愿为薪火照医路，敢以身躯济众生”的无疆大爱。

仪式现场，全体人员静穆肃立，集体默哀一分钟，向“无语良师”致敬。随后，成都医学院的学生朗诵了诗歌《生命·曙光——献给无语良师的赞歌》，进行医学生宣誓；“无语良师”家属及现场来宾行“三鞠躬”礼——敬他们以身躯为桥，铺就医学发展之路；敬他们以灵魂为灯，指引医者敬畏生命；敬他们以无私为壤，让希望之花在人间绽放。工作人员依循生态安葬规范，以草坪归葬、节地生态的方式，恭请落葬。全体人员依次缓步献花，以最朴素、最真挚的情意送别“良师”。

4月1日，清明节前夕，成都医学院在莲花公墓蜀龙园区为59位“无语良师”举行集体生态安葬仪式。成都医学院部分师生、遗体捐献志愿者家属等百余人，在庄重肃穆的仪式上，通过敬献鲜花、诗歌朗诵、医学生宣誓等形式，向用遗体完成教学任务、无私奉献的“无语良师”，致以诚挚的敬意和缅怀。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宁芝 摄影报道

## 殡葬收费新规5月31日起试行 四川310家殡葬服务机构 收费信息实现“一网通查”

华西都市报讯（记者 吴冰清）近日，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民政部印发《殡葬领域明码标价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对“逝、殡、葬、祭”全环节各类经营者明码标价提供分类指引。

在压实主体责任方面，《规定》要求全面清晰标示价格信息，主动公示监督电话，推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开展网络集中公示，建立内部价格监督制度，禁止价格欺诈等行为。

《规定》自2026年5月31日起试行。在此之前，为解决殡葬服务项目内涵不清晰、收费标准不透明、网络信息匮乏、群众“不好问、不敢问”等问题，自2025年7月以来，市场监管总局便联合民政部等有关部门，部署各地

加快推进殡葬服务机构价格收费网络集中公示。目前，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全面完成集中公示。

记者了解到，四川省市场监管局联合民政厅等部门全面归集全省310家殡葬服务机构收费信息，做到“一网总览，一键通查”。群众通过民政厅官网即可清晰查询全省殡葬服务机构服务项目、内容、收费标准、计价单位、减免政策，殡葬用品名称、材质、规格，公墓墓穴类型、位置、面积等信息，部分还配有实景照片。群众既能事前查阅、理性选择，也能事后核对、主动监督，用阳光透明保障群众明白消费。

## 眉山举行公益生态安葬 19位逝者长眠花丛中

又是一年清明时，春风寄思，草木含情。

4月2日，眉山第十三届集体公益生态安葬仪式在莲花公墓举行。19位逝者在家属的陪伴和专业礼仪人员护送下，长眠于花丛草地中，走完人生的“最后一程”。

“您是希望亲人回归自然，重生为一朵花还是一棵树？”“我希望我的父亲成为大自然中的一部分，这样以后风吹过，我们就知道他。”面对工作人员的提问，逝者家属们含泪送上自己的送别祝福，并在风铃上写满对亲人的思念。

市民廖女士的父亲因病去世后，家人们了解到生态葬这一安葬方式。“这种方式很符合我爸爸对生命的认知，他生前喜欢旅游，如果能把爸爸安葬在这样一个山清水秀、有很多鲜花、绿植的地方，他也会感到幸福。”廖女士说。

今年，眉山市将免费提供560余个生态安葬墓（穴）位，其中，莲花公墓将捐献200个生态安葬墓（穴）位，并提供网络祭扫、代客祭扫、云祭扫等便民、智能服务，开展“鲜花换纸钱”“丝带寄哀思”“福袋祈平安”“思念墙”等免费公益活动，为群众文明低碳祭扫创造便利条件。

眉山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眉山生态安葬秉持“五个最”的理念，即最好的位置、最美的环境、最高的礼遇、最浓厚的文化氛围、最难忘的纪念仪式，市、县（区）7个公墓在清明期间同步参加第十三届集体公益生态安葬活动，就是要将殡葬改革纵深推动下去，就是要动员更多的干部群众理解生态安葬、支持生态安葬、参与生态安葬。

2026年3月30日，新修订的《殡葬管理条例》正式实施，明确殡葬行业公益属性，鼓励生态安葬。目前，眉山市已建成生态安葬示范区7处，连续13年举办公益集体生态安葬活动。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罗石羊 李庆

## 川报集团“万有引力”融合创新共享空间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川报集团“万有引力”融合创新共享空间工程施工，项目业主为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四川日报报业集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自主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川报集团“万有引力”融合创新共享空间工程施工。  
2.2 建设地址：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  
2.3 建设内容：在四川传媒大厦14、15F打造川报集团“万有引力”融合创新共享空间工程，详见设计图、效果图及工程量清单。  
2.4 工期：70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的施工。  
2.6 标段划分：1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4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人川信息网页截图。  
3.1.5 财务要求：近3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3年的）无亏损。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9:00至17:00（北京时间，下同），将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或照片，以及加盖投标人鲜章的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片，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wangyuyang@qq.com。经审核后，投标人将通过电子邮件向投标人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1)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及单位介绍信；  
(2)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资质证明文件。

以上第(1)条所述资料查验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留加盖投标单位鲜章的复印件，介绍信收原件，第(2)条所述资料查验原件留加盖投标单位鲜章的复印件。

###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4月13日下午17:00时，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华西都市报》、四川在线（网址：<http://www.scol.com.cn>）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  
招标文件咨询联系人：方老师，联系电话：028-86968069  
异议受理联系人：王老师  
异议受理电话：028-86968222